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的名称：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宇信科技

股票代码：300674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名称：杭州海富恒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 26 号 127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 26 号 127 室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0 年 1 月 3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0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1
附 表.....	1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宇信科技	指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杭州海富恒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富恒歆	指	杭州海富恒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杭州海富恒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杭州海富恒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 26 号 127 室

管理人名称：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SD7160

备案日期：2016 年 3 月 3 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2014 年 11 月 14 日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 26 号 127 室

海富恒歆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李澄宇	男	委派代表	中国	中国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海富恒歆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不存在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00%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海富恒歆减持股份系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

二、未来 12 个月内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通过宇信科技披露了《股份减持计划》，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深交所认可的方式减持宇信科技股份总数不超过 8,000,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90 天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90 天内。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通过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完成减持 2,689,400 股，尚未全部完成上述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根据股市走势情况，在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对上市公司股份进行减持的可能；若今后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海富恒歆持有上市公司 21,733,92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5.43%。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及数量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宇信科技 2,689,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7%，减持均价为 33.60 元/股。

综上所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富恒歆通过大宗交易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2,689,400 股，合计权益变动比例为下降 0.6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富恒歆持有宇信科技无限售流通股 19,044,520 股，占宇信科技股本总额的 4.76%。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宇信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无其他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杭州海富恒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李澄宇

2020 年 1 月 31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9137700

联系人：戴士平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杭州海富恒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李澄宇

2020 年 1 月 31 日

附 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 9 号院电子城研发中心 A2 号楼东 5-6 层
股票简称	宇信科技	股票代码	30067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杭州海富恒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 26 号 127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海富恒歆：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持股数量：21,733,920 股 持股比例：5.4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海富恒歆：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持股数量：19,044,520 股 持股比例：4.76% 变动数量：减少，2,689,400 股 变动比例：减少，0.6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根据股市走势情况,在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对上市公司股份进行减持的可能;若今后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杭州海富恒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李澄宇

2020 年 1 月 31 日